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一)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小販管理主任打擊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12 年 1 月共採取了 80 次拘捕行動及 3 次沒收貨物行動。2011 年 12 月份的同類數字分別為 117 次及 5 次。

(b) 為配合食環署清理小販違例擺賣黑點，以及營造協同效應，房屋署人員在 2012 年 1 月共出動 20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3 次)及大元邨(17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二)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以及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有所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蔓延。

現 況 : 大埔區本年 1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0.0%，對上 12 月份及 11 月份的有關數字則分別為 0.0%及 1.9%，顯示蚊患指數持續回落。民政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防止蚊患情況惡化及有關傳染病蔓延。

第(三)項

標 題 : 區內巴士及小巴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運輸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員及居民經常對區內的巴士路線提出不同意見及訴求。為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於會上與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討論及跟進有關事宜，務求提升大埔區巴士服務的水平。

現 況 : 交運會屬下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本年 2 月 17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以跟進以下事項：

(a) 建議增設大埔往返馬鞍山巴士線

九巴表示暫時未有足夠客量支持一條自負盈虧的巴士線行走大埔與馬鞍山之間。工作小組請九巴先行考慮 274P 號線加開由大埔前往馬鞍山的晨早特別班次。

(b) 跟進在大埔墟鐵路站設立邨巴上落客點事宜

在考慮大埔墟鐵路站一帶的交通流量後，運輸署認為可把南運路的停車灣闢作另一個邨巴上落客點。如有新的邨巴申請在大埔墟鐵路站上落乘客，該署會提議申請人使用南運路的停車灣。

(c) 要求增加 74X 及 75X 晨早特別班次

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 74X 及 75X 號線各增設一班由富亨開出的特別班次。九巴表示會研究上述建議是否可行，然後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第(四)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爲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交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2 146 宗，分項數字如下：

- (i) 1 164 宗非簡單申請個案*
- (ii) 0 宗簡單申請個案*
- (iii) 982 宗申請個案正在分類中

(c)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354 宗。

(d)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2011 年 10 月	12 宗	10 宗	21 宗
2011 年 11 月	31 宗	15 宗	23 宗
2011 年 12 月	14 宗	10 宗	19 宗
2012 年 1 月	37 宗	25 宗	17 宗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206 宗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	205 宗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162 宗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	414 宗

(g) 2011 年 4 月至今爲止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158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26 宗

(h)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363 宗。

II. 舊屋重建

(a) 在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間，收到而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78 宗。

(b) 現正辦理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c) 過去四個月共接獲 37 宗新個案，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2011 年 10 月	3 宗
2011 年 11 月	16 宗
2011 年 12 月	12 宗
2012 年 1 月	6 宗

(d) 過去兩年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48 宗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	37 宗

(e) 2011 年 4 月至今為止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	32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8 宗
正在審批的申請個案	251 宗
等待審批的申請個案	78 宗

(f)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78 宗。

*註(1) “簡單申請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以及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2)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申請個案”。

第(五)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房屋署

背 景 : 校董會會根據有關的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關注。

現 況 : (a) 區內空置校舍余東璇學校的近況如下：

大埔地政處正與有關團體澄清所需土地用途及面積等資料。待取得有關資料後，該處將草擬相關租約條件及諮詢各部門。

(b) 前文娛康體委員會委員曾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建為社區活動場地，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當中包括由大埔官立中學(“大埔官中”)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由於大埔官中未來三年仍會繼續辦學，因此目前未能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儘管如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定出提升大埔文娛中心設施的工程計劃，並希望在大埔官中停辦後予以推行，使該處成為本區具代表性的表演場地。

(c) 房屋署正就大元邨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的校舍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是否可將其改建及改作其他合適用途。因此，該處暫時不會租予其他機構或商戶。

(d) 教育局已通知房屋署，富善邨內的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的校舍已不需用作教育用途，但房屋署未有計劃把該校舍改作其他用途。為善用土地資源，該校舍可撥供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使用。社會福利署現正與房屋署研究租用該校舍作社福用途。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2年2月